

渝（黔江）环准〔2024〕2号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巨木岭至群力第二回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10-500114-04-01-23768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冯家街道。项目起于巨木岭 220kV 变电站，止于群力 110kV 专用变电站，线路全长 4.065km，其中新建电缆长约 325m，电缆型号 ZB-YJLW03-Z-64/110kV-1×240mm²；架空线路长约 3.74km，导线采用 JNRLH1/LB20A-185/30 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 1 根 24 芯 OPGW 光缆，新建杆塔 8 基。同时拆除现有 110kV 巨玻线 G1-G4 顺线路左侧导线约 0.36km 及 G1-G6 地线约 1.44km 后，利用 110kV 巨玻线腾挪出来 G1~G6#塔（共 6 基）左侧横担（顺巨木岭 220kV 变电站出线侧左侧）挂线，利旧铁塔 6 基。改建巨木岭 220kV 变电站、群力 110kV 专用变电站预留的间隔各 1 个，并改造群力变电站 110kV 巨群一回线隔离开关改造为 HGIS 型，同时完善相关一、二次设备（如更换隔离开关、增设线路测控装置等）。项目总投资：9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

当地现有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废水根据地形设置截排水沟和沉砂池，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及时洒水降尘，减少起尘量；表土、土石方等及时遮盖；现场拌制混凝土避开大风天气、控制卸料高度；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定期维护施工车辆及设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减少施工噪声影响；严禁爆破作业。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及线路巡检，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4a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利用附近已有公共环卫设施处理；开挖的土石方在塔基施工结束后就地找平、压实；电缆沟开挖的多余土石方运至合法渣场处置；拆除产生的废导线、废金具等由公司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等可回收类材料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部门。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临时用地应永临结合，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优先利用荒地、劣地等；施工道路尽量利用现有道路，控制临时施工用地植被清理面宽度；根据地形、地质条件优化塔型，避免大开挖；施工结束后，清理施工迹地，恢复土地功能；在立铁塔施工中主要采用人力施工，尽量利用地形，采用全方位高低腿塔，避免大规模开挖；牵张场避开树木茂密位置。

（六）做好电磁环境管理。导线设计在最低离地高度条件下，拟建110kV巨群二回线路与110kV巨玻线同塔双回段、110kV巨群二回线路单回段边导线两侧水平方向各保持3m及以上的距离，或者在垂直方向上净空高度保持3m及以上

的距离，电磁环境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标准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